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102

项目名称：青海省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青海省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 投标保证金.....	11
10. 投标有效期.....	12
11. 投标文件构成.....	12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开标.....	14
16. 开标.....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	15

17. 资格审查.....	15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18. 评标委员会.....	15
19. 评审工作程序.....	17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八、中标.....	22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22. 中标通知.....	23
九、授予合同.....	23
23. 签订合同.....	23
十、其他.....	24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
25. 废标.....	25
十一、中标服务费.....	25
26. 中标服务费.....	2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封面（上册）.....	40
目录（上册）.....	41
(1) 投标函.....	42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4) 投标人承诺函.....	45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6
(6) 资格证明材料.....	47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9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1
目录（下册）.....	53
（11）评分对照表.....	54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5
（13）分项报价表.....	56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7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8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9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0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61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4
（一）投标要求.....	64
1. 投标说明.....	64
2. 重要指标.....	64
3. 商务要求.....	65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中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10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553.1万元
最高限价	553.1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5个包
各包要求	<p>采购内容：医疗设备</p> <p>包一：预算额度：44.4万元</p> <p>包二：预算额度：10.7万元</p> <p>包三：预算额度：88万元</p> <p>包四：预算额度：330万元</p> <p>包五：预算额度：80万元</p> <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p>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p>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有相关经营范围；</p> <p>7、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8、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资料及标书费（标书费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到账时间为准），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p> <p>9、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7月27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3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2:30-5:0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 27 号宁景苑 13 楼西侧 1309 室

	<p>标书购买联系人：罗先生</p> <p>电话：0971-6368214</p> <p>电子邮箱：kstendering@vip.163.com</p>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p>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8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p>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多功能厅（西侧）</p> <p>（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p>
采购人联系人	<p>采购人：青海省中医院</p> <p>联系人：陈老师</p> <p>联系电话：0971-8298522</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p>
代理机构联系人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路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6368214</p> <p>邮箱地址：kstendering@vip.163.com</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27号宁景苑13楼西侧1309室</p>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22114848
其他事项	<p>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971-6142790</p>

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102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

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102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进口报关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包一：8000.00元（捌仟元整）

包二：2000.00元（贰仟元整）

包三：16000.00元（壹万陆仟元整）

包四：60000.00元（陆万元整）

包五：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22114848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附言中备注项目编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人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

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彩色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PDF格式且能正常读取，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签到时需提供

- (1) 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和副本4份（上下册）；
- (2) 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

13.4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102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

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3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水平 (45分)	<p>(1) 技术参数（40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p> <p>(2) 节能和环保（1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p>

		<p>备查）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p>（3）投标产品技术资料（4分）：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所投产品彩页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13分)	<p>（1）类似业绩情况（6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17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18日）。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书复印件为准）</p> <p>（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7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产品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设备检修等服务环节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对所投产品的定期维护、易损件更换以及软硬件升级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得7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产品安装调试，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以及软硬件升级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得5分。针对本项目作出计划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12分)	<p>（1）本地化服务能力（5分）：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7分）：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生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等综合评定等，方案内容合理、准确、详尽、完善得7分。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p>

	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生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等综合评定等，方案内容合理、准确得 5 分。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生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等综合评定等，方案内容合理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作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一、中标服务费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包一：7000.00元（柒仟元整）

包二：1600.00元（壹仟陆佰元整）

包三：16000.00元（壹万陆仟元整）

包四：40000.00元（肆万元整）

包五：12000.00元（壹万贰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

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102 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10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KS-2020-102\01\02\03\04\05

采购内容：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2020年8月1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8 月 19 日（青海省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10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分项报价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进口报关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青海省中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剩余的10%自动转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壹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

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

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8月29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8、2019）任意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本年度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 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进口报关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出具的唯一的有效授权书。（进口产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__2017__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17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18日）。（以合同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检测报告、彩页等相关资料。（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3 “★”号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4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包四：电子内镜系统。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30天，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60天

3.2. 交货地点：青海省中医院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剩余的10%自动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壹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3.4. 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贰年（技术参数中有明确的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要求的，按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质保期执行）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包一：双通道注射泵技术参数 数量：5台 总价：4万元

1、用途：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2、一般规格和要求：

2.1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3、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3.1 安全要求：

3.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CPU；

3.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1.3 压力报警阈值4档可调；最低阻塞压力档低至150mmHg。

3.1.4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3.1.5 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3.1.6 满足救护车标准，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3.2 精度要求：

3.2.1 速率 $\geq 1\text{ml/h}$ ：精度 $\leq \pm 2\%$ ；

★3.2.2 快速启动功能：实现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

3.2.3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3 基本要求：

3.3.1 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3.3.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3.3.3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3.3.3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灵活支持横竖杆。

3.3.4 快推“bolus”：0.1-1500ml/h，以0.1ml/h递增，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3.3.5 KVO：0.1-5ml/h，递增0.1ml/h；

- 3.3.6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 3.3.7 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
- 3.3.8 屏幕不小于 3'，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3.3.9 整机重量不超过 4kg，主机采用双提手设计，方便携带。
- 3.3.10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3.3.11 高级报警信息：阻塞、电池耗尽、完成、KVO 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脱落、联机失效；
 - 中级报警信息：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
 - 低级报警信息：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未安装电池、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通讯中断；
- 3.3.12 具有 4 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 3.3.13 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
- 3.3.14 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 > 6 小时@5ml/h
 - 3.3.15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 3.3.16 信息储存：自动储存 1500 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 3.3.17 RS232 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 3.3.18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 3.3.19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4、技术服务

4.1 技术文件：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

4.2 操作培训；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5、售后服务及维修：

5.1 维修站及工作情况：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响应时间 < 24h；

5.2 保修期：3 年，终身维修。

病理标本恒温冷藏柜参数 数量：1台 总价：3.6万**一、基本要求**

1. 国产标准设备；
2. 工作温度：室温。

二、技术要求

1. 可在 2-10℃范围内随意调节，可在短时间内达到温度要求，且温度恒定。箱内制冷均衡，运转平稳，噪音低。
2. 柜内有效容积 $\geq 1000\text{L}$ 。
3. 电脑温控，具有完善的报警系统，可实时精准显示箱内温度、湿度。拥有良好的保温效果。
4. 有良好的照明系统。
5. 全机身及内部拥有防腐功能。内部隔层可任意放宽、缩小。
6. 安全门锁设计。
7. 底部拥有优质大承载量脚轮，止动底脚方便使用。
8. 提供易损件名录及价格。
9. 售后保证（质保3年），在 西宁有售后服务机构，并且能定期维护设备。
10. 完成仪器安装后可进行性能验证并出具书面报告。
11. 出具仪器中文 SOP（电子版）。

病理取材台参数 数量：1台 总价：13万**一、基本要求**

1. 国产标准设备；

2. 工作温度：室温。

二、技术要求

1. 安全控制开关，紧急情况下可以一键关闭取材台所有电源。

2. 机身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长度 1.5-1.8 米。

3. 进口粉碎机耐腐蚀，粉碎效率高。

4. 304 不锈钢冷热、伸缩鹅颈水龙头，方便清洗台面。

5. LED 照明，亮度高，质量高，且配有杀菌消毒装置。

6. 侧喷淋系统，台面略倾斜，不积水。

7. 工作台面留有标本存放区和取材工具存放区。

8. 进口防腐风机，侧下抽风模式，排风强度大，噪音低，噪音 ≤ 55 分贝，高效排放有害气体。

9. 电路控制箱位置方便利于维修。

10. 配备取材台专用热水器，温度可调节。

11. 配备大体标本取材系统（包含：大体标本摄像系统且能与我院现有内网取材系统兼容使用、放大照明系统、紧急洗眼器）。

12. 售后保证（质保 3 年），厂家在甘青宁有三甲医院使用，在西宁有售后服务机构，并且能定期维护设备。

13. 完成仪器安装后可进行性能验证并出具书面报告。

14. 出具仪器中文 SOP（电子版）。

15. 提供易损件名录及价格。

膀胱穿刺针造瘘器套装 数量：2套 总价：1万

穿刺针造瘘器参数 18Fr（壹套），20Fr（壹套）

骨科牵引床参数 数量：6台 总价：4.8万

1. 规格

2150×930×450~2000mm

2. 床架

床架采用标准 80*40*1.7mm 优质碳素钢管结构固定焊接成型，坚固耐用，厚度

1.7mm

3. 床板

床面板采用标准优质冷扎钢一体冲压成型，整床面板透气孔 80 个，缓解患者身

体透气，防腐功能，床板厚度 1.2mm

4. 承重

床体静态最大载重：400kg，床体动态最大载重 250kg 床体平面承载重量 250kg，

高低动态载重 170kg。

5 功能

ABS 手摇柄伸缩隐藏式拉杆系统，轻松省力调节床面板部升降倾斜，调节背部 0~

75°，可调节脚部 0~45°，调节左右脚分开升降，安全可靠，更便于维护。整

体升降范围：450mm—700mm。

6 床头床尾板

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经模具注塑成型，挂钩式且有锁紧装置，互换性强，拆

卸方便。且外形美观，强度高，清洁便利，色调柔和。可兼作 CPR 功能，尾板

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四角防撞角设计。

7. 喷塑处理

床面板和床架经 22 道工序磷化处理，防腐耐酸，抗菌粉体烤漆。

8. 摇杆

不锈钢摇杆系统：采用进口高强度 45#钢。耐磨、方向转动联轴节、极限保护螺杆安全，轻便省力、无噪音，传动力度 160kg

9 护栏

床边护栏系统：铝合金扶手磷化表面处理，抗菌防腐，耐酸碱。六支 $\phi 38*1.5\text{mm}$ 不锈钢圆管支架杆，伸展轻松、安全，便于维护。

10. 脚轮

脚轮采用 $\phi 125$ ，5 寸双向制动万向轮，耐酸碱、抗腐蚀、防缠绕、不易生锈、制动稳定可靠，滚动平稳无噪音。一脚制动、四轮刹车。

11. 附件

床边点滴杆、仪器杆插孔 6 个，床下边输液挂钩放置座 4 个，中间左右各 1 个引流钩。锻炼拉手 2 个，用于病人恢复训练。

12. 餐桌板

每床配备。采用 ABS 全新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面板，面板硬度高，易清洁；方便病人就餐。背面配有 ABS 挂钩，隐藏式设计，使用方便，不用时取下挂于床尾，不占空间，方便收纳。

智能蜡疗系统参数 数量：1 台 总价 8 万

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 $\pm 10\%$

2、额定输入功率：4000VA $\pm 10\%$

- ★3、设定温度范围：0~99℃
 - 4、温度控制精度：±1℃
 - 5、蜡槽熔蜡量：70-100kg（初次熔蜡≤3小时）
 - 6、外形尺寸：高700-740mm，允差±5%。
 - 7、自动控温装置，使蜡始终保持在58℃-60℃之间，由于石蜡从固态到液态溶化低，加热后柔软度、附着性、塑形性好，治疗时将蜡膜（饼）通过医用纱布包裹附在皮肤的传导面，蜡充分发挥其保温特性，使局部组织血液循环加快，细胞通透性提高，皮肤营养改善，达到治疗的目的。
 - 8、过滤装置：不锈钢滤网、密目网50目
 - 9、设定一周的工作参数，开机自动工作无需每天开关机，设定参数可长期保存。
 - ★10. 熔蜡介质为水溶蜡。
- 便于移动、排水、过滤及清洗。

电子鼻咽喉镜技术参数 数量：1套 总价：10万

- 1、光学系统：视场角≥110°
- 2、观察深度：3-100MM
- 3、弯角：上≥180° 下≥130°
- 4、头端部：外径≤φ5.8MM
- 5、插入管：外径≤φ5.8MM
- 6、钳孔：内径≥φ2.0MM
- 7、有效长度：≥450MM
- 8、分辨率：≥7.43 lp/mm

9、照度： ≥ 8000 Lx

10、整个摄像组件（包括 CCD，PCB 及 CCD 电缆线，CCU）须为原装进口，且提供原厂证明文件。

11、采用专利的二段式 CCD 放大电路结构来降低图像的信号噪声

包二：零下 25℃低温保存箱技术参数 数量：1 台 总价：0.7 万

蒸发器搁架设计，降温速度快；

可用于保存血浆、生物材料、疫苗、试剂等；

适用于科研院所、电子、化工等企业实验室、血站、医院、防疫站及畜牧系统。

温度控制：

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 $-10^{\circ}\text{C}\sim-25^{\circ}\text{C}$ 可调；

超温报警，断电记忆。

安全系统：

两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红灯亮报警）；

开机延时保护功能。

制冷系统：

采用进口压缩机；

环保无氟制冷剂；

进口风机；

高密度保温层，保温效果良好；

蒸发器直接做为搁物架，制冷速度更快。

人性化设计：

抽屉设计，储藏物品更方便；

LED 数字温度显示，便于观察；

宽电压带，适合 187~242V 电压下使用；

门把手设计，开关更省力；

脚轮设计，便于移动；

门锁设计，储物安全。

自动酶标洗板机技术参数 数量：1 台 总价：10 万

1. 中文菜单，液晶显示。
2. 立式洗板方法：酶标板向上倾斜 60 度放入避免液体外流，无污染。
3. 96 个单针，单针反冲，无吸液针不易堵孔。
4. 无需人工拍板，内置离心装置。
5. 双托盘设计，可同时清洗两块酶标板，全程洗板小于 20 秒。
6. 倾斜式底座，不易积水，可保持洗板机内部干燥清洁。
7. 清洗方式：24/48/72/96 孔可调，可连续布板，无需间隔。
8. 清洗头：96 针，每个喷头可独立拆卸，方便排堵。
9. 液体运行通道全程需采用不沾液材料，避免洗液结晶。
10. 适用板型：横排，竖排两种洗板方式（8 孔/条或 12 孔/条排列方式）
11. 适用孔型：平底、圆型、U 型、V 型
12. 清洗次数：1 次-999 次可调
13. 清洗排数：1-8 排或 1-12 排可调，布板不需间隔。

14. 浸泡次数：1-999 次
15. 洗板压力：0-9.9Kpa 级可调。
16. 浸泡时间、清洗时间、冲水时间、脱水时间：均 0-999 秒可调。
17. 脱水速度：1200-2500rpm（±10%）
18. 注液时间：0-10.0mm 连续可调。
19. 微孔液体残留量：小于 0.01UL/孔
20. 报警提示：洗液及蒸馏水不足报警并停止工作。
21. 开放式设计：全开放透明式设计，工作仓盖安全检测，内部工作情况清晰可见。
22. 洗板程序：内存洗板程序可满足多种洗板要求。
23. 洗板模式：多种洗板模式，一次性洗及多次清洗方式。
24. 液体通道：三个液体通道，自动切换。
25. 自检：开机自动检测、自动冲洗，运行关机程序自动冲洗、保证液路的畅通。
26. 安全装置：具有安全装置，工作中开盖仪器自动停止工作，合盖后恢复工作。
27. 暂停功能：具有暂停和终止功能，可在洗板过程中暂停或终止操作。
28. 电源：110/220V±10%;50/60Hz±1Hz, 500VA
29. 工作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小于 80%
30. 液体瓶容量：需配置 3 个 10 升液体瓶，可选配 50 升大桶。
30. 外形尺寸：51CM(L) * 51CM(W) * 43CM(H)

包三：心理 CT 网络系统参数 数量：1 台 总价：88 万

一、功能与技术性能指标

1. 不少于 269 个心理量表的结果分析，检查内容包括感知觉、思维、情绪、意志行为、睡眠、心理发育、性心理、人际关系、学习能力、个人风格、职业倾向、婚恋和家庭问题、心理防御机制、心身疾病和精神障碍等方面。

（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检测报告）

2. 十种专业报告版本，包括精神卫生、心理咨询、综合医院、犯罪心理、心理护理、学生咨询专用、人力资源管理专用、家庭咨询专用、驾驶员考评和全部报告。（医学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书）

3. 中国人六个基本人格因子量表：精神质、神经质、内向-外向、装好-装坏、男子气-女子气、非社会化，可以清楚地了解可能存在的心理障碍。（提供研发人员相关科研文献）

4. 心理症状提示，症状符合率 70%，可以为临床精神检查提供重要参考线索。

5. 实用的测谎功能，多量表控制的测试效度检查和提示。

6. 心理疾病的辅助诊断，根据 WILKs 多元逐步判别和贝叶斯概率建立诊断数学模型，诊断符合率达到 85%，Kappa=0.77，假阳性为 1%，假阴性：神经症=2.2%，重性精神病=4.4%（提供研发人员相关科研文献）

7. 临床预测自杀、暴力、吸毒、酗酒等精神科容易造成意外伤害的危险行为，提高警惕，大大降低恶性意外事件的发生。（医学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书）

8. 文字描述的心理报告，可以直观地了解被试各个心理维度的测试结果。

9. 200 题、399 题、566 题可选择版本，可根据被试情况灵活选择，具备断点继续功能，测验时间可以控制在“黄金 20 分钟”，便于在各种场合使用。

（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检测报告）

10. 人性化界面友好、专业，路径清楚，智能设计，操作使用简便，操作人员经过短期培训后即可上机操作。

11. 数据库管理全部资料，与原有数据库完全兼容，并能完整的保存原有数据，保证系统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可以反复查看、调用和打印报告，多字段检索，数据库导出与 SPSS 方便地实现数据转换，进行统计分析。

12. 报告允许人工修改，调整后的内容只对打印有效，数据库内容不改变。

13. 指导语和题目提供中英文、简繁体、中美四种常模供选择，适合各种人群使用。

14. 专家经验校标，常模实时动态更新，每年数万例样本数据的采集和分析，确保常模样本的丰富性和完整性，保证报告数据的准确性。

15. 不低于 16 页的专业完整详尽的诊断结果报告，对被试的所有诊断结果一目了然，系统提供纵向报告功能。（提供报告样本）

16. CAM-CR 详细评分标准敏感性 ≤ 0.90 ，特异性 ≤ 0.94 ，跨效度检验与临床符合率的 kappa 值 ≤ 0.83 。（提供研发人员相关科研文献）

17. 含中国临床记忆量表（中国科学院心理所许淑莲版）并提供符合临床要求的临床记忆报告。（提供报告样本）

18. YSQ-SF-II：心理图式治疗和精神动力治疗的必备测量工具。可以测量 15 种早期适应不良图式，辅助心理诊断和治疗，是国内精神分析和图式治疗急需工具，具有标准化中国常模。（提供研发人员相关科研文献）

二、心理 CT 网络系统硬件配置

1. 品牌服务器壹台；

主机操作系统：Windows®7 处理器：双核；内存：1G；硬盘：500G；

2. 心理 CT 测查终端机一体机壹拾贰套；

主机操作系统：Windows®7 处理器：双核；内存：1G；硬盘：500G；19 寸液晶显示器

3. 交换机壹台；

16 接口 10/100M 自适应

4. 品牌激光打印机壹台；

产品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耗材类型：鼓粉一体；硒鼓寿命：大于等于 2000 页；

首页打印：小于 10 秒；双面打印：手动；进纸盒容：标配纸盒；接口类型：USB2.0；

介质类型：普通纸，激光打印纸

5. 掌上电脑叁台。

存储容量 16G，双核处理器 1GHz 处理速度；, 10.2 英寸，耐指纹抗油涂层，WiFi 功能

三、心理 CT 网络系统软件

心理 CT10 个模块（精神卫生、心理咨询、综合医院、犯罪心理、心理护理、学生咨询专用、人力资源管理专用、家庭咨询专用、驾驶员考评和全部报告）

四、配套测验软件 79 个 见附录一

五、培训

1. 设备安装完毕后，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附录一、临床量表系列

(79 个最常用的临床评测量表)

一、成人测验：29 个

1. 神经精神科问卷（NPI）
2. 简明精神症状评定量表（BPRS）
3. 治疗副反应量表（TESS）
4. 阳性阴性症状量表（PANSS）
5. 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
6. 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
7. 躁狂量表（BRMS）
8. 焦虑自评量表（SAS）
9. 抑郁自评量表（SDS）
10. 自杀态度问卷（QSA）
11. 防御机制问卷（DSQ）
12. 自尊量表（SES）
13. 症状自评量表（SCL-90）
14. 总体印象量表（CGI）
15. 世界卫生组织生存质量测定量表简表（WHO-QOL-B）
16. 蒙哥马利抑郁量表（MADRS）
17. Y-B 强迫量表（Y-BOCS）
18. 精神分裂症患者生活质量量表（SQOL）
19. 简明阴性症状量表（BNSS）
20. 内在动机量表（IMI）
21. 日常生活能力测验（ADL）

- 22、十六项人格因子测验（16PF）
- 23、艾森克人格测验（EPQ）
- 24、个人和社会功能量表（PSP）
- 25、孤独量表（UCLA）
- 26、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 SDSS
- 27、密西根酒精依赖调查表(MAST)
28. 护士观察量表（NOSIE）
29. 护士用简明精神症状评定量表（N-BPRS）

二、儿童测验： 6 个

1. 儿童感觉统合量表（CSIT ）
2. 青少年生活事件量表(ASLEC)
3. Achenbach 儿童行为量表（CBCL）
4. Conners 儿童行为问卷（教师版）
5. Conners 儿童行为问卷（父母版）
- 6、艾森克儿童人格测验（EPQ-C）

三、老年测验： 5 个

1. 简明精神状态检查（MMSE）
2. 老年抑郁量表（GDS）
3. 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
4. 老年谵妄（CAM-CR）
5. 缺血记分表（HIS）

四、躯体化测验： 9 个

1. 匹茨堡睡眠指数（PSQI）、
2. Epworth 嗜睡量表（ESS）
- 3、简化 McGill 疼痛问卷（SF-MPQ）
4. 疼痛简明记录表（BPI）
5. 疲劳量表（FS-14）
- 6、疲劳评定量表（FAI）
- 7、康耐尔医学指数（CMI）
- 8、进食障碍问卷（EDI）
- 9、国际勃起功能指数—5（IIEF-5）。

五、自知力测验：3 个

1. 认知自知力自评量表（MIC-SR）
2. 认知自知力他评量表（MIC-CR）
3. 简明临床自知力量表（SAUED—B）

六、增补测验：27 个

1. 儿童孤独症行为评定量表
2. 克兰赛孤独症行为量表
3. 儿童孤独症评定量表
4. 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
5. 家庭功能评定
6. Olson 婚姻质量问卷
7. Locke — Wollance 婚姻调适测定
8. 内控性、有势力的他人及机遇量表

9. 婚姻心理控制源量表
10. 爱情关系合适度评定量表
11. 生活事件量表
12. 凯尔西气质类型调查问卷
13. 霍兰德职业人格能力测验问卷
14. 阴性症状评定量表
15. 阳性症状评定量表
16. 锥体外系副反应量表
17. 威斯康星卡片分类测验
18. 瑞文推理测验
19. 伦敦塔
20. 大学生心理健康评定量表
21. 中学生心理健康评定量表
22. 中学生心理健康诊断测验
23. 小学生心理健康评定量表
24. 父母养育方式
25. 成人智残评定量表
26. 应对方式问卷
27. 进食障碍问卷

包四：电子内镜系统技术参数 数量：1套 整机原装进口 总价 330万

电子内镜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一	图像处理装置（原装进口）	1台
二	内窥镜冷光源（原装进口）	1台
三	超高清晰电子胃镜（原装进口）	3条
四	超高清晰电子结肠镜（原装进口）	3条
五	监视器（原装进口）	1台
六	台车（原装进口）	1台
七	内镜送水泵（原装进口）	1台
八	二氧化碳送气装置（原装进口）	1台

1、影像处理器：

- (1) 全数字式电路设计；
- (2) 具有顺次成像或同时成像方式的功能；
- (3) 具有 410-415nm 蓝色窄波光处理功能；
- (4) 具有 DV (IEEE1394)，DVI (WUXGA, 1080P) 输出功能。
- (5) 具有内镜远程切换功能；
- (6) 具有色图显示功能；
- (7) 具有画面大小切换功能；
- (8) 具有 ≥ 3 种的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 (9)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 (10) 具有色彩强调功能；

- (11) 具有快速实时冻结功能；
- (12) 具有 ≥ 3 种的测光模式选择功能；
- (13) 具有病人资料存储，医生数据预置功能；
- (14) 兼容性：可连接荧光电子胃镜、结肠镜、内科胸腔镜。

2、冷光源

- (1) 主灯： $\geq 300W$ 氙灯-无臭氧（色温 $\geq 5600K$ ，持续照明 $\geq 500H$ ）；
- (2) 具有 410-415nm 蓝色窄波光滤光系统；
- (3) 气泵具有调节送气压力 ≥ 3 级功能；横膈膜式。
- (4) 具有 ≥ 15 档自动曝光功能；
- (5) 具有强透光定位功能；
- (6) 具有 ≥ 2 种送水方式；
- (7) 双灯自动切换，灯泡工作显示功能；
- (8) 应急灯：卤素灯（内置镜面）12V35V

3、医用液晶监视器

- (1) 监视器 ≥ 26 寸；
- (2) 分辨率 $\geq 1920*1080$ ；
- (3) 具有画中画（PIP）、画外画（POP）和克隆输出模式，能够同时查看不同的实时图像。

4、专用台车

- (1) 具有耐热、耐压、防震；
- (2) 具有内置绝缘稳压器；
- (3) 监视器平台能 180 度旋转，可上下调节；

- (4) 持镜杆上可挂 2 条内镜；
- (5) 具有每个隔板可上下调节；
- (6) 具有可防高频电刀干扰功能。

5、内镜送水泵

- (1) 遥控：可实现直接踩下脚踏开关或通过主机对镜身进行遥控。
- (2) 泵头：泵头可轻松拆卸。
- (3) 供水：当水瓶为空瓶时，可以自动停止工作。
- (4) 消毒灭菌：管件和水瓶可高温高压灭菌。
- (5) 流量：最小： ≤ 0 ml/min；最大： ≥ 300 ml/min。

6、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 (1) 可用气体：医用二氧化碳气体（可与二氧化碳气体或者医用送气管道连接）
- (2) 最大送气压力： ≥ 45 kPa
- (3) 电压：100-240V AC
- (4) 频率：50/60Hz

7、超高清电子胃镜

- (1) 视野角： $\geq 140^\circ$ 。
- (2) 视野方向： 0° ，直视。
- (3) 景深： $\geq 3-100$ mm。
- (4) 先端部外径： ≤ 10.2 mm。
- (5) 插入部外径： ≤ 9.9 mm。
- (6)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右： $\geq 100^\circ$ ，左： $\geq 100^\circ$ 。
- (7) 有效长度： ≥ 1030 mm。

- (8) 全长： ≥ 1350 mm。
- (9) 钳子管道内径： ≥ 2.8 mm。
- (10)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部 ≤ 3 mm。
- (11) 兼容性：可高频兼容。
- (12) 激光兼容性：YAG, 810nm 二极管。
- (13) 内镜信息记忆功能：有。
- (14) 附送水功能：有。
- (15) 防水式一触接头。

8、超高清电子结肠镜

- (1) 视野角： $\geq 160^\circ$ 。
- (2) 视野方向：直视。
- (3) 景深： $\geq 4-100$ mm。
- (4) 插入部外径： ≤ 12.8 mm。
- (5) 先端部外径： ≤ 13.2 mm。
- (6)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
- (7) 有效长度： ≥ 1330 mm。
- (8) 全长： ≥ 1655 mm。
- (9) 钳子管道内径： ≥ 3.7 mm。
- (10) 兼容性：可高频电兼容。
- (11) 激光兼容性：YAG, 810nm 二极管。
- (12) 可变硬度功能：有。
- (13) 内镜信息记忆功能：有。

（14）附送水功能：有。

（15）防水式一触接头。

包五：输尿管镜系统技术参数 数量：1套 整机原装进口 总价：80万

设备参数：

一、摄像系统

- 1、完全数字式全高清（HD）内窥镜摄像主机；
- 2、摄像头配置 2 个可按键编程的功能键。可通过摄像头按键直接录像和储存照片至 U 盘；
- 3、高清摄像主机，分辨率：1920*1080；
- 4、具有 USB、HDMI、SDI、S-Video、HD-YBPBR、BNC、USB2.0 输出接口；
- 5、多组应用环境设置，可适应大小不同镜种；
- 6、按钮式自动白平衡；
- 7、高清摄像头，体积小分量轻，可自由移动。

二、LED 冷光源

- 1、LED 冷光源，功率 76W LED（相当于 180W 氙灯），色温 6500K，低热量，高色温
- 2、灯泡寿命约 30000 小时；
- 3、自带遮光板，无论任何情况，不连光纤不会发生光泄露；
- 4、自带滤光片，可滤除紫外光和红外光输出亮度，手动调光；
- 5、带灯泡寿命报警功能及功能异常报警显示；

光源为独立光源；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三、双通道纤维输尿管镜

- 1、进口双通道激光纤维输尿管软镜；
- 2、具有连续冲洗功能；
- ★3、具有专用的激光光纤通道，激光光纤通道 1.1mm，操作简单；
- ★4、器械通道 1.2mm，不用间断的更换操作，方便又快捷；
- 5、与其它品牌摄像系统兼容，图像清晰；
- 6、视向角 0 度，视场角 85°，直径≤6/9.9Fr，工作长度 680mm；
- 7、上弯 270°，下弯 270°，推向近端向上，推向远端向下；
- 8、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四、输尿管镜技术参数

- 1、蓝宝石镜片，图像无扭曲，平面图像，超广角，
- 2、工作长度≥430mm，大小为≤8/9.8FR，
- 3、12 度镜，器械通道≥5.2*6.2FR，可容纳一支 5FR 或两支 3FR 的器械，
- 4、适用于各种泌尿系碎石手术，
- 5、允许两支不同的碎石器械或拦石器械同时进入器械腔道，
- 6、可高温高压消毒，
- 7、一体化三通器械接头，在做碎石手术时不易损坏。
- ★8、镜身带有彩色环标记，提示镜子的度数及匹配光纤尺寸，方便匹配使用。
- 9、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五、显示器

- 1、≥24 英寸液晶显示器；

2、分辨率：1920x1080，宽高比：16:9，视频输入接口；

3、复合视频、S 端子、RGB/分量加外同步、DVI、VGA 等标配接口；

六、台车

专用台车

售后培训等

本地有专业工程师及售后人员，提供全方位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3-7 日内完成培训，到相关人员完全掌握为止。

配置清单

单晶片高清摄像(含摄像头)	1 套
导光束	1 根
LED 冷光源	1 套
软性纤维输尿管肾镜，可视角度 0°，6/9.9Fr.，工作长度 680mm，激光光纤通道 1.1mm；器械通道 1.2mm	1 套
12 度超广角输尿管肾镜，工作长度 430mm，8/9.8Fr.，最大插入部外径 3.3mm	1 套
24 英寸显示器	1 套
内镜专用台车	1 套
镜桥	1 套
软性活检钳，3Fr,工作长度 920mm	1 把
软性异物钳，3Fr,工作长度 920mm	1 把
止血电极	1 套
高频连线	1 根

套石篮

1 套

软性纤维输尿管肾镜消毒盒

1 套